

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万国江先生的通知。万国江先生与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金控”）签署了《支持扶助意向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甲方：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万国江

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江门市政府的号召，支持本地上市公司发展，协助本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化解股权质押风险、防范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等因素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意向：

1、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甲方将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流动性支持，以化解乙方短期资金风险，具体支持方式包括：委托贷款、受让股票质押债权与受让股权等符合市场化规律的方式。

2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支持措施，并积极致力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的提升。

3、甲方具体支持措施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，并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### 二、当事人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-12-13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中坚

企业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 62 号八楼、九楼、十四楼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；投资咨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江门金控股东为江门市国资委（持有股权比例 82.36%）和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股权比例 17.64%，为国有独资企业），是江门市国资委旗下的金融平台。

### 三、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《支持扶助意向书》的签订对于提高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的资金流动性、化解股权质押潜在风险有积极影响，双方目前正积极对后续具体操作方案进行协商。

### 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仅为后续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具体后续方案实施江门金控需上报有权部门审批，具有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支持扶助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1 日